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927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分目： (221)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－特惠津貼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根據分目221，有關政府土地清拆工作－特惠津貼，請回答：

根據資料，2018-19年預算為\$785,000，對比2016-17年的實際開支\$2,375,000及2017-18年的修訂預算\$3,233,000大幅調低。隨著新界東北等新發展區的進一步推展，收地清拆理應不斷增加。當局可否解釋2018-19預算數字，對比過去兩年下降的原因？

提問人：陳克勤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17)

答覆：

2018-19年度，分目221項下的預算785,000元，是用以支付特惠津貼予受政府土地清拆工作所影響的合資格人士，而該等清拆工作非因公共工程項目而進行(例如非發展性清拆及為賣地而清理政府土地)；但不包括就新發展區而支付的特惠津貼。地政總署預計2018-19年度非因公共工程項目而進行的清拆工作會較過去兩年少，因此預算2018-19年度分目221項下的特惠津貼金額較低。由於古洞北／粉嶺北新發展區屬於公共工程項目，因此相關的特惠津貼不會在分目221項下撥付。

- 完 -